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迎风街道办事处凤凰亭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凰亭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正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凤凰亭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正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950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7月16日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